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由 16 名调整为 9 名，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8,282,88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0.81 元/股。截止目前，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内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内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合计 2,985,984 股，由公司按照 10.81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为 9 名。公司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

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0日